

1999 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

(政府提交的第四份回應)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未決事項。

為在職校長及教師在 2000/01 學年設立過渡期

2. 在 2000 年 2 月 28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後，議員要求政府重新考慮為在職校長及教師提供一年的過渡期。

3. 政府已在 2000 年 2 月 28 日的會議席上解釋，如條例草案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獲得通過，將有足夠時間讓教育署署長考慮及處理 2000/01 年延任的申請。因此，嚴格來說，另設過渡期實無必要。不過，經詳細考慮議員的觀點後，政府同意讓在 2000/01 學年開始時已超過 60 歲的在職資助學校校長及教師作出一次過的過渡安排，在該學年繼續受僱，而無須該校校董會先行向教育署署長提出申請。為此，政府計劃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修訂草案第 7 條，指明“學年”的定義是指建議的第 58C 條生效一週年後的每年 9 月 1 日至下一年 8 月 31 日止的期間。

4. 如條例草案連同政府在第三份回應及上文第 3 段提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（見附件）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獲得通過，其實際效用是草案的所有條文將立即生效，但有關禁止在職教師及校長繼續受僱的條文，將會在法例實施一年後才生效。

合理的安排時間

5. 在 2000 年 2 月 28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要求政府確保在法例生效後，在處理各項申請及上訴等程序時，應讓學校有合理的時間作出例如招聘新人等安排，以保障學生的利益。

6. 政府完全同意必須保障學生的利益。如草案提獲得通過，教育署會向學校發出通告，解釋草案的實際影响，並會列出有關的時間表，供學校參考，學校可根據該時間表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招聘，以及視

乎需要，向教育署署長提出延任申請。在草擬有關通告時，教育署會顧及學校可能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，並會在每一個程序預留合理時間。

7. 如對署長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審理時間橫跨兩個學年，署長將考慮所有有關因素，包括學校及學生的利益、學校運作的需要、招聘適當繼任人選所需的合理時間，以及有關學校的其他特殊情況，酌情決定是否准許有關教師/校長在上訴期間及以後繼續受僱。一般來說，我們預期署長會准許有關老師/校長留任至校曆的適當段落，例如主要學校假期或學期的完結。

聘用期及“學年”

8. 議員詢問，條例草案所載有關“學年”一詞的定義，是否與教師/校長的聘用期不配合。

9. 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，“學年”一詞的定義是指每年 9 月 1 日起至下一年 8 月 31 日止的期間。這亦是教育界一直以來在行政上所採納的定義。

10. 實際上，在職校長/教師如在下一學年仍在原校或另一間資助學校任教，他可以繼續獲發薪金，不會有所間斷。如一名非在職校長/教師加入一間資助學校任教，則他的薪金會由他開始執行全部職務該日(不一定為 9 月 1 日)開始計算。

11. 不過，政府認為，非在職教師/校長的首個發薪日與條例草案本身並無關連。按照慣常做法，如有運作上的需要，學校無論如何必須作出署任安排，例如：當一名在任校長暫時休假，又或在任校長的離任日期未能與新校長的到任日期銜接，校董會應安排由副校長處理校長的職務。

教育統籌局

二零零零年三月